

八、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的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信阳市城市管理监督及指挥坐席服务外包项目二标段（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信阳市城市管理监督及指挥坐席服务外包项目二标段（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5.07万元，资产总额为24482.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如不属于此类企业，投标文件内可不提供该声明。